合同编号：T+出让部门行政区划代码+年份+3位顺序码

（项目名称）

探 矿 权 出 让 合 同

（临时示范文本）

甲方（出让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勘查项目名称：

（二）勘查矿种：

（三）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四）面 积： 平方千米

（五）勘查区域坐标： （可另附页）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第二条 出让方式：□招标 □拍卖 □挂牌 □协议

第三条 探矿权的期限为五年。探矿权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期限为五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

（一）一次性缴纳探矿权成交价部分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乙方应在收到征收机关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

（二）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逐年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约定。（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探矿权）

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约定。（仅用于协议出让的探矿权）

在转为采矿权前，乙方发现油气资源并进行开采、产生收入时，应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逐年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仅用于油气探矿权出让）

（以下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一）探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二）探矿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1.一次性缴清。乙方应在收到征收机关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

2.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乙方应在收到征收机关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剩余部分在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缴纳，分期缴纳时间和期限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约定；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部分不再缴纳。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如变更矿种，应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事宜。

第五条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第六条 乙方应按规定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仅用于勘查区域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第七条 乙方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第八条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勘查区域另行向第三方出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应编制勘查方案，申请办理勘查许可。未取得勘查许可证，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

第十条 乙方申请探矿权续期时，需按照相关规定核减勘查面积，勘查区域以探矿权登记为准，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勘查工作，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

第十一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探矿权，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 （出让合同另有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 不得转让。

乙方转让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应当持有探矿权满  
5年，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仅用于协议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第十二条 乙方在持有探矿权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综合勘查、绿色勘查、地质资料汇交、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用林用草用海、临时用地恢复、探矿权占用费缴纳、矿产资源应急处置

等相关义务。勘查活动结束后，应当履行清理、回填、封堵、植被恢复等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后，可以在探矿权期限内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应符合保护性开采的有关要求（仅用于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按规定开展油气探采合一工作。（仅用于油气探矿权）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乙方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 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的（仅用于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探矿权出让收益的（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且一次性缴纳），首期探矿权出让收益的（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且分期缴纳）；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首次登记的；

（三）探矿权消灭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除外）。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登记等相关事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